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642,186.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5,297,15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3753-1 号鉴证报告。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38,674,821.6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17,008.00 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17,862,260.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8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69687	人民币	活期	2,925,405.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14 1	人民币	活期	143,446,4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2910045371 4	人民币	活期	71,453,816.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2800573	人民币	活期	36,583.11
<u>合计</u>				<u>217,862,260.62</u>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58.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3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否	13,270.00	不适用	13,270.00	3,867.48	6,232.85	-7,037.15	46.9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否	27,000.00	不适用	27,000.00	0	27,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888.11	不适用	14,888.11	0	498.86	-14,389.25	3.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58.11	不适用	55,158.11	3,867.48	33,731.71	-21,426.40	6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6,746,544.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45-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21,786.23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33,731.7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59.8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